

每人每年9134元和6394元,将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550元和1150元,惠及低保对象154.9万人、特困供养人员10.9万人、孤儿0.5万人。

(六)支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全省优抚安置对象13.7万人。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顺利开展,促进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政策落实。

(七)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策,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和第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助力打造省级全媒体中心和63个县级融媒体中心,保障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体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新建25个乡镇中心学校少年宫和394个已建成少年宫正常运转,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项宣传文化活动顺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八)推动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8万套、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6万户,推动解决2.5万户棚改逾期未回迁问题,向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促进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九)支持平安黑龙江建设。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做好人民调解、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支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支持做好煤炭应急储备和增供工作,保障群众住上暖屋子。

三、推进财政改革和强化监督

(一)推动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做好脱钩企业资产债务和人员清查、安置成本测算等基础工作,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和集中统一监管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推动农垦森工改革。系统测算农垦森工改革经费,积极争取国家改革成本支持,推动行政职能移交基本完成。

(三)支持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完善司法体制改革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制度机制,推动完成农林法检机构改革、检察院人员转隶纪委监委工作,促进深化行业公安改革。

(四)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划分省与市县支出责任。作为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首批试点省份,启动省级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

(五)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等专项检查,聚焦医药、扶贫、环保、地方金融、代理记账机构等重点行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行为。

(六)主动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自觉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做好财政工作,依法依规按时向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完善各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认真办理答复涉及财政的139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着力提高财政透明度,按时公开各级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

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部门均公开部门预决算。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项网上审批,将147个市县区、5299家单位纳入电子票据改革并启动财政电子票据,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杨雲岚执笔)

上海市

2019年,上海市实现生产总值38155.32亿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3.88亿元,下降5.0%;第二产业增加值10299.16亿元,增长0.5%;第三产业增加值27752.28亿元,增长8.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6133.22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15.73万元。实现商品销售总额12.08万亿元,增长1.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97.21亿元,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5.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新设企业4025家,签约重点项目168个、总投资821.9亿元。实现金融业增加值6600.60亿元,增长11.6%。至年末,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32820.27亿元。实现信息产业增加值4094.60亿元,增长10.1%。上海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84267.90亿元,比上年下降1.2%。上海关区货物进出口总额63457.78亿元,下降0.9%。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34046.82亿元,增长0.1%。至年末,在上海投资的国家地区达188个。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达720家,其中,亚太区总部116家,外资研发中心461家。上海港口货物吞吐量72031.32万吨,下降1.4%;集装箱吞吐量4330.26万国际标准箱,增长3.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65.1亿元,为预算的96%,比2018年(下同)增长0.8%。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90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885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61.7亿元,收入总量为9412.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2%,下降2.1%。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273.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4.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9.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25亿元,支出总量为9412.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7亿元,为预算的96.7%,增长1%。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90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区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407.8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61.7亿元,收入总量为5167.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5.8%。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273.9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71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2.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323.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2亿元,支出总量为5167.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

付104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50.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92.7亿元。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6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54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418.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3.3%,增长15.4%。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2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16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805.8亿元、调入资金18.3亿元,收入总量为3425.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58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6%,增长9.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3.4亿元、调出资金217.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94.1亿元,支出总量为3425.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6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6.3%,增长9.1%。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2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88.2亿元、区级上解收入0.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805.8亿元,收入总量为1584.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2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4%,增长16.9%。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14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45.8亿元、调出资金23.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2.1亿元,支出总量为1584.9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6.6亿元,为预算的109.7%,增长12.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8亿元,收入总量为181.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12.6亿元,完成预算的96.2%,下降7.5%。加上调出资金50.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1亿元,支出总量为181.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8.4亿元,为预算的108.6%,增长8.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9.8亿元,收入总量为138.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84.8亿元,完成预算的97.2%,下降12.7%。加上调出资金4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6亿元,支出总量为138.2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07.6亿元,为预算的98.1%,增长6.8%。其中:保险费收入406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63.1亿元,利息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9.5亿元。加上中央调剂资金收入324亿元,收入总量为4931.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005.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增长5.8%。加上中央调剂资金支出430亿元,支出总量为4435.9亿元。本年收支结余495.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456.4亿元。

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722.1亿元,债务率为46.1%,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一、支持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全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贯彻落实国家《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上海市“特殊支持政策50条”,探索设计形成“产业+投资+贸易+人才”四位一体、与新片区作为特殊经济功能区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税制框架体系。设立“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在新片区优先布局,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深化自贸试验区“三区一堡”(三区:建设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以及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一堡:将自贸区构建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围绕增强科创创新优势、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结合实施促进科创企业发

展的“浦江之光”行动,从2019年1月1日起的两年内,对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企业,给予20万元—2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技术创新培育资金支持。将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从测试检测、技术研发扩大到战略规划、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方面,并将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的最高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新增安排上海市天使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1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将“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总量扩大至100亿元,制定实施“科创企业专项融资担保实施方案”,进一步向有优势、有潜力的科创企业聚焦发力,2019年完成担保贷款219.8亿元,初步建立起国家、市、区三级融资担保协同推进机制。年内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961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1.28万家。

聚焦事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通过安排市级建设财力资金,支持轨道交通机场联络线等铁路路网和省际道路对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并积极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落户上海。落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税收支持政策,精细精准做好财政投入保障和政策服务。将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总量扩大到20亿元,进一步拓展政策覆盖范围。安排落实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69.2亿元,加大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投入保障力度,助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五个中心”功能

统筹安排落实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着力加强政策协同组合,增强财政专项资金和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撬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联动、协调和融合发展。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推进,经费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培育,国家实验室筹建、新建大数据试验场、北斗导航等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超强超短激光、转化医学设施等大科学设施建成运营,前沿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有效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升。安排落实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34亿元,重点支持原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产品研发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科研能力建设。安排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信息化发展等领域财政专项资金112.7亿元,重点支持关键领域重大项目落实,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5G关键技术、新型城域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有52项重大科技成果获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并首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落实“科改25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劳务费发放标准、国际合作与交流、差旅和会议费等方面,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对市级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下放科技成果转化等审批管理权限。发挥各类人才支持政策的激励引导功

能,加大对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科学技术奖励标准,支持打造近悦远来的国际化人才集聚新高地。

安排落实金融发展资金11亿元,支持金融业务创新、高端人才集聚、融资租赁业头部企业发展,促进提升上海金融中心的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安排落实外经贸专项资金8亿元,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通过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老字号”文化和品牌的保护、提升,促进加强传承创新,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引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现场即买即退服务方式,并在百联奥特莱斯等7家企业先行实施。安排落实航空枢纽和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2.8亿元,支持航空枢纽建设和调整优化现代航空集疏运结构,促进功能性机构集聚发展。落实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创新产品政府首购政策,对纳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42件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聚集助力支持产业技术创新。

三、支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创造高品质生活

2019年,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聚焦支持破解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老小旧远”等社会民生难题,促进养老服务增量提质。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床位建设补贴等方式,引导各区加强养老床位、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食堂建设。进一步支持建立健全失智老人照护体系。筹集安排长期护理保险资金106.5亿元,支持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增设照护补助。全年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88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83家和助餐场所217个,长期护理保险惠及49.3万老年人。支持幼托服务加快发展,普惠安全、幼托一体的托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统筹安排落实失业保险基金、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97.3亿元,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退役军人、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新增就业岗位58.91万个、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5.36万人,并支持帮助8698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安排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施猪肉等农产品保供稳价财政政策,落实相关资金,增加冻肉储备,降低流通环节交易成本,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大力推进旧区改造,统筹安排落实市级财力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聚力支持中心城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旧住房综合改造、风貌保护区域内里弄房屋修缮保护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年55.3万平方米、2.9万户中心城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和1184万平方米的旧住房综合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安排高等教育经费158亿元,用于落实地方公办高校基本办学经费,支持上海大学等13所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发展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制定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建立学前教育财政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安排落实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经费30.5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公办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探索职业教育中高职贯通,促进托幼一体化发展。

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体系,

安排落实财政资金83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帮扶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安排落实公共卫生资金11.2亿元,支持120急救车辆设备更新、疫苗采购和冷链管理,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安排落实公立医院资金77.2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购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提高低保等救助标准,支持建立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保障水平。安排落实财政资金35亿元,重点保障重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和修缮,促进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能级。支持举办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

四、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大力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公安”建设,支持启动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管理平台系统,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安排落实城市维护和架空线入地资金49.5亿元,保障市管城市道路、市容环卫等设施维护和管理,以及电力线、信息通信线等入地和监控杆、通信杆、电线杆等多杆合一。支持完成黄浦江45公里岸线的景观灯光提升改造。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安排落实市对区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建设补助资金16.2亿元,聚焦主要道路、主要河道及两侧、市民主要休闲服务和市民集中居住等重点区域,支持和促进提升街区公共空间的内涵特质和市政市容环境水平。结合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安排落实社会治理智能化经费8.8亿元,支持“智慧公安”等建设;加大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财政经费保障力度,促进城市运行更有序、更安全。安排落实市对区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助资金2.1亿元,支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和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居民区分类达标率从15%提高到90%。安排落实林业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16.7亿元,重点支持各区公益林造林、生态廊道建设等。安排落实市对区二级水源地保护企业关闭清拆补助资金4.9亿元,支持全市二级水源地现存工业企业清拆整治。安排落实财政资金131.8亿元,重点推进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周边水系治理、劣V类水体治理、雨污混接改造等,进一步建立河道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全市城镇公共污水处理正常运转。

五、支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

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022亿元,在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企业加强研发、增加投资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受益最多的是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分别减税360亿元和94亿元。民营企业为受益面最大的群体,受益企业中90%为民营企业。个人所得税减税惠及全市1643.58万人,减税523亿元,人均减税约3182元。

聚焦支持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整合